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；

2、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；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为5人，实到5人；

4、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钰女士召集并主持；

5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，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闲置资金（其中：超募资金20,000万元及自有资金40,000万元）购买理财产品（其中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须承诺保本）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运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票5票，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